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訴字第361號

- 〕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偉庭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
- 12 0000000000000000

性裁量。

- 13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黄偉庭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,延長羈押貳月。
- 16 理由

27

28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,審判中不得逾3月,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, 17 得於期間未滿前,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, 18 訊問被告後,以裁定延長之,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 19 明文。又羈押強制處分之要件中,所謂執行羈押之必要與 20 否,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,自許由法院按照訴 21 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,而為認定(最高法院29年抗字 第57號、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另羈押之目 23 的,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外,亦有刑事執 24 行保全之目的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),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亦明,是對被告有無羈 26
- 29 二、被告黃偉庭因殺人未遂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本院訊 30 問被告後,被告坦承犯行,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憑,被告 31 犯罪嫌疑重大,所涉罪名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

押之必要,法院當以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,依職權而為目的

01 罪,基於不甘受罰的人性,及被告於偵查中承認自己有一命 02 換一命的想法,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或自殘逃避審判之 03 虞,有羈押之必要,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 04 定,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應予羈押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,經本院訊問後,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亦坦承起訴事實,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及本院勘驗筆錄可憑,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,嫌疑重大。而被告於員警抵達案發現場後,曾要求員警對其開槍,有本院勘驗筆錄可考;於偵查中被告亦自承有一命換一命之念頭,堪認被告確有意圖自殺,以達逃刑事訴追之目的。另被告於審判中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重罪責,而有逃亡或自殺之虞,若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,均不足以保全被告到庭。而本案犯罪情節嚴重,就社會法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,本院認對被告執行羁押堪稱相當,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,被告確有羁押之必要性存在,故被告應自114年1月8日起,予以延長羈押之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菙 民 或 114 年 1 月 2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裕翔 21 官 卓春慧 法 官 蘇姵文 23 法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2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 26 繕本)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 28

 書記官 林恬安